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實施要點

112年9月13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依據:本校112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本計畫旨於鼓勵<u>高三</u>學生以四人為單位,自組學習團體,並且於團體中互助學習、 共同成長;成員於共同學習的歷程中,亦能透過學習心得與方法的交流,提升個人學科 成績,同時體現同心協力之價值。
- 三、辦理單位:教務處。
- 四、對象:本校高三學生。每四人為一組,共組學習團體(四人須均為同班群,但不限定同班級)。每位學生僅能加入一種學習團體,重複報名將會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報名時間與地點: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 30 分前,繳交報名表 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六、活動方式:因應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最多採計四科,學習團體分成兩類:

類別	採計科目	獎勵名額		
甲類	A 組: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社會	甲類 A 組共取 4 組;		
	B組: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B、社會	甲類 B 組共取 1 組		
乙類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	乙類共取10組		

- 七、獎勵原則:於高三第二次(112年10月30日至31日)、第三次(112年12月13日至14
 - 日)學測模擬考後頒發,共頒發兩次。針對符合以下條件之組別進行頒獎。
 - (一)小組全體成員於第一次、第二次及第三次學測模擬考,<u>皆無上表選考類組中任一科</u> <u>目缺考,且無考場違規行為</u>。
 - (二)「第二次」與「第一次」學測模擬考成績相比,總級分進步較多之組別。
 - (三)「第三次」與「第二次」學測模擬考成績相比,總級分進步較多之組別。
 - (四)若進步總級分相同,則依總分排序。若仍相同,則增加獎勵名額。
 - (五)將擇定週會等公開場合,進行表揚與頒獎。

獎項	組別	獎勵金	小計
第一次進步獎	15	2,000	30,000
第二次進步獎	15	2,000	30,000
	60,000		

- 八、經費來源: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,或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報名表

學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導師簽名	選考類組
					□甲類:A 組
					□甲類:B組
					□乙類

備註:

- 一、選考類組分為:甲類 A 組選考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社會」, 甲類 B 組選考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B、社會」, 及乙類選考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」等三種。
- 二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 30 分前,請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,逾時不予受理。